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2.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在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 (XXVIII)号决议，²⁰³并回顾1990年7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l. 1 (XXVI)号宣言，²⁰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⁵中所述的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在其人权遭到侵犯下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

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并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所承受的负担而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的严重恶化，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3.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4.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在内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5.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6. 吁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7. 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情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8. 吁请所有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

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³⁷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人权被侵犯，

还对因1991年9月29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是派其私人代表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调查团于1992年8月18日至21日访问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²⁰⁶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先生，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对1992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大为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²⁰⁷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4.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总统复位的示威；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海地国民的命运，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他们逃离国境，不仅是因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而且也是因为任意的政治迫害和镇压；

6.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7.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增加它们给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援为解决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一切努力，并鼓励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机构协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不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加以审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